

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

泸酒包协发[2017]01号

关于印发《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泸州地区酒类包装行业技术和管理的进步，逐步建立行业的团体标准体系，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有序发展，本协会制定了《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施行。

附件：《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06月06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

2017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常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规范企业间的有序竞争，提升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规范协会成员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体标委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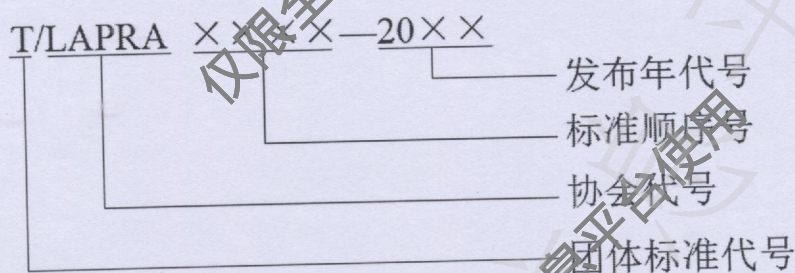
（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六) 产品标准应完整反映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LAPR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在团体标准号后用符号“/”间隔。例如: T/ LAPRA ××××-××××/ISO ××××: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团体标委会成员 9 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协会会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计划、规划与决策,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审查、制修订、批准发布、实施以及评估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八条 团体标委会成员以及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该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相应能力,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

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团体标委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或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团体标委会组织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做出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时间周期不超过1个月。确定立项的，经团体标委会主任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并在协会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委会公开征集该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工作组。工作组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科研、教育、质检、企业等有关组织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团体标委会审核，并通过协会网站向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团体标委会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委会自收到标准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且不少于7人。

第十五条 审查会主要是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处理汇总表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

过，形成会议纪要。参与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与审查。

第十六条 工作组根据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报批稿的内容应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团体标委会。

第十七条 审查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经团体标委会主任签字后，由协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和评估

第十八条 批准发布后的团体标准，应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协会成员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按有关要求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需执行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条 协会各部门可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委会组织对贯彻实施达五年的标准或虽实施未达五年但已发现不能适应需要的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意见确定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二条 对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本办法“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规定，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三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团体标委会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其标准编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委会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类 别	☐ 制订 ☐ 修订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申请项目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项目单位意见：		泸州市酒类包装研究协会意见：	
(公章)		(公章)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行附页。